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人才办发〔2021〕7号

关于补充申报 2020 年度引进城市发展 紧缺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按照《大连市推动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19〕19号）规定，依据《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2019-2020）》（大人才办发〔2020〕3号，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我市补充申报 2020 年度引进的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大连市行政区域外全职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连就业的，视同引进）、尚未申报，且符合紧缺人才认定条件的人员。

二、申报时间

3月22日至3月31日，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初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4月9日前，各地区将初审通过材料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此次补充申报工作结束后将不再开展2020年度引进紧缺人才的申报认定工作。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二）年龄在50周岁以下（截至到申报单位引进时间），且符合《目录》相应产业、行业中紧缺岗位职责条件。

（三）在连工作。全职引进紧缺人才不受户籍限制。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须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和引进后在连缴纳社保时间为准；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须已办结录用、调任或转任审批手续，引进起始时间以市公务员局或有审批权的区市县（先导区）公务员管理部门的审批时间为准。

四、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

表》（附件1）上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初审部门。

（三）区市县（先导区）初审。区市县（先导区）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推荐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进行现场审验，审验无误后，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相关材料及《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推荐认定情况一览表》（附件2）报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复核。

（四）核准公示。市人才办进行审定后，拟认定结果在“大连人才”微信公众号及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才办印发文件，确定认定结果；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人才办会同区市县（先导区）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有关材料：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岗位所需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劳动或聘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用人单位有关材料：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区市县（先导区）有关材料：《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推荐认定情况一览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以及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送市人才服务中心材料一式一份即可。

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可在“大连人才”微信公众号及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目录》可登录公共邮箱下载（邮箱账号：gjrcggyx@163.com，密码：84618687）。

六、相关补贴待遇

（一）薪酬补贴。经认定的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可参加薪酬补贴遴选，具体要求以有关部门开展遴选工作时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住房保障。被认定为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后，市住建部门将对紧缺人才进行住房查验。住房查验公示合格的，方可享受相应住房保障待遇（查找住房查验公示方法：一是打开大连市人民政府官网，依次点击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住房保障；二是打开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依次点击信息公开-住房保障专栏。如有购房需求，请在住房查验公示结束后购房，具体购房要求，详见住房查验公示。详情请咨询市住建部门，联系电话：83620924）。

七、其他事项

（一）人才来连入职首家单位期间未申报紧缺人才认定、后流动到我市其他单位的，可在规定的申报期内（按来连时间界定）于新单位申报。

（二）申请人的岗位职责、学历经历和任职能力等要求应与《目录》基本匹配，从事岗位与《目录》中的岗位名

称应基本一致。

(三) 岗位要求有工作经验的，需要出具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具体以申请人引进（来连）前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为准。对博士、硕士毕业的申请者学历条件超出岗位明确要求的，将其超出部分的博士、硕士求学经历（按照学制计算）视同相关工作年限。

请各单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及时申报认定。其他未尽事宜，以我市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联系人：市人才服务中心 赵伟、李佳

地址：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北楼507室

联系电话：0411-84618629

电子邮箱：gjrcfwb@163.com

- 附件：1. 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2. 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推荐认定情况一览表
3. 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区市县（先导区）业务部门联系表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1

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户籍所在地		民族		政治面貌		
电话		身份证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获得时间		
国家职业资格				获得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岗位						
现工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行业 (参照目录)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调入时间			岗位 (参照目录)			
申请人岗位职责 (参照目录)						

<p>申请人具备的任职能力要求 (参照目录)</p>	
<p>单位推荐意见</p>	<p>该同志符合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申报条件，我单位同意其申报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中，_____行业、_____岗位，_____星级紧缺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区市县（先导区）初审部门审核意见</p>	<p>同意该同志申报我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人才中心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单位名称）作为用人单位，为本单位同志申报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出具单位意见。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推荐报送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的相关要求，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用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区市县（先导区）业务部门联系表

行政区域	责任单位（部门）	部门负责人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中山区	中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和人才开发科	徐为群	田园	82565643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姜桂媛	彭毅	82745195
西岗区	西岗区委党校	王东明	傅舒	39616615
沙河口区	沙河口区人社局人才和社会保障科	薛馨玉	薛馨玉	84600305
	沙河口区委党校（人才中心）	李楠	李楠	84600470
甘井子区	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	张晓翔	董振林	84202799
旅顺口区	旅顺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杨光	牛敬涵	62682230
普兰店区	普兰店区人社局就业人才科	孙艳	徐建颖	83135024
	普兰店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张桂喜	张桂喜	83181566
瓦房店市	瓦房店人社局人才资源管理科	吴良臻	吴良臻	85615983
庄河市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	于斌义	迟成	89725628
长海县	长海县公共服务中心所属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	王涛	赵术	39377008
金普新区	金普新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	黄铁华	王柯霖	87935707
高新区	高新区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	尹航	陈浩	88149752
长兴岛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刘吉海	王道满 张海丹	85293366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